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以及重新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通過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EM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以及重新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通過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説明文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正和重述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

及重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

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

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

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

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GEM證

券上市規則

緩	義
17 11	我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本
-------------	----------------------

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

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或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 及重述

「新備忘錄和文章」指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

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

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CITT DEVELOT WENT GROOT ENVITE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徐生恒先生 P.O. Box 31119

陳蕙姬女士 Grand Pavilion

戴祺先生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非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KY1-1205

廖原先生 Cayman Islands

廖原先生 Cayman Islands 劉婀寧女士

張軼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干諾道中62-63號

賈文增先生 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吳德繩先生

武強先生

關成華先生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以及重新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通過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 以及重新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通過 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購回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回授權,概無任何股份已購回。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無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 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 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10%;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夠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達905,385,032股新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 直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及
- (iii)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4,526,925,163股為已發行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4,526,925,163股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52,692,51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26,925,1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説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致使 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 所需資料。該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以及重新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3)條及第85條,戴祺先生、張軼穎先生、廖原先生、 關成華先生和吳德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 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吳德繩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超過九年。儘管吳德繩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服務本公司現已逾九年,概無相當可能影響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吳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有可能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維持獨立,並相信彼等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在收到吳先生每年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經考慮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不同事官後,董事會信納彼等的獨立性及認為吳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而評審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仍然保持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已認為,吳先生已證明其能夠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獲委任負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入作為董事之時間等),同時亦適當參考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再者,吳德繩先生及關成華先生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彼之獨立性。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準則,提名委員會信納吳德繩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局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戴其先生、張軼穎先生、廖原先生、關成華先生和吳德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通過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修訂,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股東保護。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允許舉行混合及/或電子股東大會;以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一些管理修訂澄清現行做法的目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知附錄三。對旨在澄清現行做法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建議的修正案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公司從其法律顧問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公司還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修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異常之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在認為合適時批准擬議的修訂和通過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和特別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網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 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視乎市況及當時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 大網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附錄一 説明文件

本説明文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股東送達之説明文件。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之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之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支付方式在 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3)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4.526,925,163股為已發行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4,526,925,163股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52,692,51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26,925,1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附錄一 説明文件

(5) 權益之披露

GEM上市規則第13.11(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 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倘授出)時,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則。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節能香港持有1,19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9%。節能香港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節 能集團被視為擁有節能香港持有的1,19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 附錄一 説明文件

權之條款行使全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節能香港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29.21%,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而引致強制性要約的義務。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水平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水平。

(9)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0.063	0.042
十一月	0.060	0.039
十二月	0.105	0.04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64	0.042
二月	0.050	0.032
三月	0.043	0.022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因此由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十月最高和最低價顯示 為不適用。

以下是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戴祺先生(「戴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綜合一事業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後,曾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總監及恒有源集團副總裁。戴先生於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曾任職深圳發展銀行北京東城支行高級客戶經理,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戰略管理部,中國節能集團戰略管理部,中節能香港投資與資本運作部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 過去三年,戴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 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戴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 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戴先生的年度薪酬總額為31萬元人民幣,按其表現發放,另按集 團規定享有相應的補貼。此乃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職務及 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戴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張軼穎先生(「張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會計學。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曾任職信貸部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助理、投資部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在長島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西安項目經理、投資部經理,二零一九年至今,在西安寶石花區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經理。張先生擁有房地產項目開發及工程之豐富經驗,同時擁有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2,504,000股股份及通過Universal Zone Limited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 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 退並膺選連任。目前,張先生可獲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吳德繩先生(「吳先生」),84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現任中國建築學會暖通空調分會常務理事、中國製冷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土木建築學會名譽理事,清華大學、北京建築工程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之教育督導員及兼職教授。吳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清華大學土建系本科畢業。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一年間,於建設部玻璃工業設計院擔任技術員,從一九七一年起至今在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曾先後擔任主任工程師、總工程師及院長等職務,現任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顧問總工程師。吳先生曾獲得國家設計工程銀獎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等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先生除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7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吳德繩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超過九年。儘管吳德繩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服務本公司現已逾九年,概無相當可能影響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吳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有可能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維持獨立,並相信彼等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在收到吳先生每年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經考慮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不同事宜後,董事會信納彼等的獨立性及認為吳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而評審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先生)仍然保持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先生已證明其能夠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的意見。

本公司認為,吳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關成華先生(「關先生」),55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關先生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並持有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資源管理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歷任北京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及副院長,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及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西華大學創新創業學院特聘院長、中共北京市昌平區委書記、共青團北京市委書記。關先生現時亦擔任北京師範大學校務委員會副主任、首都科技發展戰略研究院院長、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綠色產業平台中國辦公室主任、北京市政府專家諮詢會委員、北京師範大學創新發展研究院院長、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關先生長期於高級學府從事教研工作,有豐富的地方政府工作經驗,亦曾出版多項專著,涵蓋教育與人才培養、城市創新、綠色經濟及發展等不同議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和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關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關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關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7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本公司認為,關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廖原先生(「廖先生」),52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廖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人力資源專業 本科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廖先生曾於中穀糧油集團公司和 中國輕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任職。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中國節能環保集團, 先後於中節藍天投資諮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綜合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於中節 能諮詢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經營部主任、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起先後在中節能生 態產品發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節能綠色發展研究院及中節能諮詢有限公司及中節 能碳達峰碳中和研究院工作,目前任職中節能生態產品發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節能綠色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中節能碳達峰碳中和研究院執行院長。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廖 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廖先 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廖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定任期兩年,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廖先生有權獲得每年港幣60,000元的董事薪酬,該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廖先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此文件為中文譯本,倘本文件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例(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法(經修訂)
————
股份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u>Vistra (Cayman) Limited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 (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Floor 4</u>,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 4. 除公司法(經1998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這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原則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

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貨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兑匯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饗資:按董事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作出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倘本公司經營的業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獲發牌照,則本公司僅僅會經營根據有關法例條款其已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 6. 本公司股本為160,000,000美元,拆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 本(惟須受公司法(經1998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 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有、贖 回或增設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 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儘 管組織章程大綱所載者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並無權力發行不記名股票、認 股權證、息票或股票。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1998年修訂本)第193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經1998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附錄三

吾等(即下述簽署人)意欲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1998年修訂本)合組公司,而 吾等各自同意認購下文所列吾等名下股份數目。

認購人的簽名、姓名、職業及地址	各認購人所認購股份數目
代表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法團地址為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1 股
-(已簽署) 授權簽署	

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 (已簽署) Fandy Tsoi 9/F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Occupation: Production Supervisor

本人Ronnie William Anglin, 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助理, 謹此證明, 本文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正式詮冊成立的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真確副本。

(己簽署) ASST REGISTRAR OF COMPANIES

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_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詮釋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 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

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並包括當中納

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目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與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 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 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 如董事局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 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賦予「聯 繫人」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恒
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子通訊」 指 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 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 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 以虛擬出席及參與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 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及/或 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 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 「法例」 指 綜合及修訂)。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 指 (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 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規程 |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例 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 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指 控股公司 |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不時 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2) (e) 對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視象形式的反映辭彙或數位;他以清晰持久之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在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之傳達或轉載文字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呈現,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或股東之選擇應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對簽署或簽立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表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簽立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者,而通告或文件的表述,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或可視形式資料,而不管是否具有實體;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 義務或規定之外施加其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 用於本細則;
 - (j) 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 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 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 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 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 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k) 對會議的表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 且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 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應 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如文義適用,應 包括董事局根據本細則延期的會議;

- (I) 就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倘為 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 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 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 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備的表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 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形式);
- (n) 如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內所提述的股東(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 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不在相同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而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及
- (p) 在細則第10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 要的修改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股本

- 3.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除法例公司法允許外且在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根據法例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定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 法例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股份後的 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 享有本公司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賦予之遞延權利或受對該等股份施加 的有關限制;或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 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 同意。

股份權利

- 8. (1)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 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 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 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 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 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 本撥款)選擇贖回。
- 9.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作出競價。

修訂權利

- 10.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u>表決權</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有關持有人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持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 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u>(或倘股東成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 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 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股份

- 12. (1) 在法例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所增加股本的一部份))應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句所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傭金及經紀傭金的權力。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傭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告知)。
- 15. 在法例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局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于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 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 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 放棄生效。

股票

- 17.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于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9. 股票須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准)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于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留置權

22. 對於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 本公司對每股有關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 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 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 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 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 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 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 項。董事局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 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局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告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催繳股款

-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 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 個足日的通告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知所要求繳交 的催繳股款。董事局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 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于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3.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 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 事局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 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 告知後,董事局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知屆滿前,所墊付款 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 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知。發出通告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于股東名冊。發出通告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股東名冊

44. 股東名冊及於香港存置的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撥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名冊的其他所在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等同的條款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登記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目(由董事局釐定)。

記錄日期

- 45.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 日期為: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 48.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局可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49.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50.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于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知。
- 51. <u>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u>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知後,可於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 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局可能要求的 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 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 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 故或破產及該通告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2)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 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 短期間經已屆滿。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周年大會,且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局決定。冊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成立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 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 體由股東大會可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58.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在唯一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有關股東亦有權在據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上加入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 目的通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 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目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 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 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惟倘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 公司法的規限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 定者為短: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董事局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3) 董事局有權在每一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 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任何 時間或舉行股東大會之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 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

股東大會議程

- 61.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 其它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大會主席(如其缺席,則董事局)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董事局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63. 在<u>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一次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將大會押後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知,其

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註明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 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 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 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條對「股東」的所有 提述均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 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或參與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 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 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 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
- 64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 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 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 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 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 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4D. 董事局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 上發佈會議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局須以董事局決定 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局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局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64E.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 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分發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 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 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 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至第64G條之前提下,並在規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董事局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屬正式召開且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備有充足設備,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並投票。

投票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被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倘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倘<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u>規則規定須予披露, 本公司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u>可以董事局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u>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局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其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局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4.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 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u>32</u>)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u>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 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委任代表

- 7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u>(包括結算所)</u>可委任其他人士<u>(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代表</u>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公司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或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或代表</u>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7.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方式 發出,且:(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未載於電子通訊內,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 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 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 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 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就載於電子通訊的委任而言,須由委任人或其 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局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以董事局 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予以核證。
- 7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 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 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細則是 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 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 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 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 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 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 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 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

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78.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局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多個地點),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79.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禁止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對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局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80.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文件,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進行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2.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代表。獲授權人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u>或公司代表(享有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u>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包括允許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董事局

- 84.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或本細則 另有規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 其後根據細則第85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如此獲董事局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u>再至其</u> 獲委任後本公司<u>首次下一個</u>股東<u>周年</u>大會止(其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情况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其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的情况下)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 84.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 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 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除與細則相反的任何規定外,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可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局空缺可於董事撤職 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喪失董事資格

87.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替任董事

90.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1. 替任董事就法例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 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 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 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 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 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 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92.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局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董事權益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 98. (c) 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 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 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 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 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 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 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 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 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 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 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99. 在法例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0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0.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2. (3) (c)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 (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者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法例公司法</u>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03. 董事局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局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局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局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局、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局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局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借款權力

- 108.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 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 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 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1.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而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局須依照法例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 法例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2. 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u>押後或延後會議休會</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3. 董事局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u>方式</u>或透過電<u>郵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透過</u>電話或以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局會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 114.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 息的<u>電子設備或</u>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 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20.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局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局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

高級人員

- 125.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126.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局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8. 法<u>例公司法</u>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 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9.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133.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經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微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4. 在法例公司法</u>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 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5. 股息可以本公司於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局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儲備

144. (1) 董事局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認購權儲備

147. 在法例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會計記錄

148. 董事局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 及負債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 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1.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 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 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 概要以及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局報告,即視為已就 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0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 關董事局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 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的完整印 刷本。
- 152.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0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1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0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1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 153.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藉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於該 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 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4.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局須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有關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則董事須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通告

- 159.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 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u>通訊形式。任何該等 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均可以下列方式給予或發出: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 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 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 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 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 刊登廣告公告而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 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 則及規例之規定,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

- 159. (1) (f)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訪問之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頁,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相關人士發送通知,説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説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令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 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知,而如此發出的通告 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160.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有 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160. (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 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 日視為已送達。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161.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 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知事寄給該人士, 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 本公司可把通告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 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 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簽署

162.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獲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手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 163. (1) 在<u>細則第163(2)條之規限下</u>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 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經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 為特別決議案。
- 164.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 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 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 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 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 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 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及本 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168.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 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 2. (a) 重選戴祺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廖原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張軼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重選吳德繩先生(服務超過九年)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e) 重選關成華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 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 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4A 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 數。」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以及標有「建議修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格式文件,及以供股東周年大會目的由本主席識別草簽於股東周年大會,納入並整合所有提議的本通函中提到的修正案應予核准並通過,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的經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公司的提供者並特此授權做所有此類行為和事情,簽署任何文件,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簽署此類文件作為契約,並採取其中任何一方可自行決定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步驟,為實施通過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採取的適當、可取或權宜之舉,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任何必要的註冊和/或提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必要的文件代表公司的文件。」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 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 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 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